

#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计〔2021〕13号

##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现将《长沙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6日



# 长沙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结合我市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受理原则

区县（市）、乡镇（街道）政府及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请示文件。

村级连续两个年度不能重复安排。当年已纳入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扶持的村（社区），其建设内容和区域不能重复。

## 二、扶持范围

- 1、安排对象：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2、安排重点：扶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 三、安排标准

原则上村级安排不超过 10 万元，乡镇（街道）安排不超过 20 万元。

## 四、使用要求

- 1、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当年新建项目。
- 2、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应作为一个项目进行申报和管理。
- 3、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整合使用的，只能整合用于一项建设内容，并注明每笔资金的来源、用途、额度。
- 4、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乡镇有关

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规范管理。

5、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1) 弥补乡镇（街道）、村级运转经费不足；
- (2) 直接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 (3) 偿还村级历史债务；
-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5) 接待费用。

## 五、安排程序

1、统一受理。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统一受理请示文件，发展计划处按照本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计划，通知各区县（市）按照资金安排计划组织申报。

2、如实申报。区县（市）农业农村局通知项目申请乡镇政府（同时将本文件复印给相关乡镇、街道），按照资金安排计划和本制度要求，如实填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市、县各一份。如一个乡镇有多个资金申请报告，须分别单独填报。

3、区县审核。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申报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项目汇总表（附件2，详细注明项目建设内容）和每个项目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一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4、方案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区县（市）的审核意见，商市财政局统筹提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批。

5、下达资金。市政府批示同意后，市财政下达资金安排文



件，资金统一拨付到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资金安排文件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长沙三农网）进行公示。

6、验收拨付。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和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进行现场验收，经县级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有关资金申报、监管、验收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查。验收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六、监督管理

1、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建设内容实施建设，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禁虚假申报和套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有关乡镇（街道）政府是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和管理的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3、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市财政局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随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七、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2、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汇总表  
3、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验收表

附件 1

##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扶持金额（万元）
是否整合使用	（如是，注明每笔整合资金来源的单位、用途、金额）			
建设内容及资金计划	建设内容			资金计划（万元）
	1、			
	2、			
	3、			
项目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组织完成专项资金申报表的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建设和财务资料真实齐全；自觉接受检查监督；如发现违规违法现象，自愿退还财政资金，并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现场核查，项目为当年新建，建设内容和区域与当年长沙市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宜居村庄建设不重复。将严格按照乡镇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规范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区县（市）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如表格空间不够，可自行添加空格。



附件 3

##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验收表

项目单位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扶持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及资金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完成情况	
	1、			
	2、			
	3、			
项目管理相关程序及资料				
区县（市） 农业部门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